

第四章 《自由中國》的基本理念

第一節 言論自由的堅持

《自由中國》半月刊創刊於1949年11月20日，至1960年9月1日發行最後一期（第23卷第5期）為止，它在台灣生存了將近十一年，一共發刊二百六十期¹，每期發行數量可高達一萬二千本²。就一份政論雜誌而言，能維持如此長久的時間，並吸引廣大的讀者群，洵稱異數。

《自由中國》籌辦之初，以對抗中國共產主義捲起的時代風暴為首要目標³，宣傳自由與民主的理念，及敦促政府切實改革政治經濟，是《自由中國》創刊的首項宗旨⁴。半月刊係以天賦人權與自由主義的理論，闡明言論自由的不可剝奪，認為只有不斷的爭取才能獲得，而欲實現民主政治者，必須尊重並且維護言論自由。

綜觀之，《自由中國》發表爭取言論自由的文稿約有三方面：一為發表社論或專論，進而從學理上說明；二為對查禁出版品事件加以評論；三為對《出版法》的批判。

壹、《自由中國》對言論自由的主張

《自由中國》提到對言論自由的保障問題時，一開始是著重在說服執政者並宣揚言論自由對於國家、社會的好處。之後由於〈政府不

¹ 《自由中國》第1卷只出版了3期，自1950年1月1日起即發刊第2卷，每卷12卷，至23卷5期為止，共計260期。

² 自1957年3月起，《自由中國》每期都印一萬二千本（馬之驢，1993：128）。

³ 胡適為《自由中國》發行所定的宗旨：我們在今天，眼看到共產黨的武力踏到的地方，立刻罩下了一層十分嚴密的鐵幕。在那鐵幕底下，報紙完全沒有新聞，言論完全失去自由，其他的人民基本自由更無法存在。這是古代專制帝王不敢行的最徹底的最愚民政治。這正是國際共產主義有計劃的鐵幕恐怖。我們實在不能坐視這種可怕的鐵幕普遍到全中國。因此，我們發起這個結合，做為自由中國運動的一個起點（胡適，1949：2）。

⁴ 《自由中國》的宗旨第一項即為：我們要向全國國民宣傳自由與民主的真實價值，並且要督促政府（各級的政府），切實改革政治經濟，努力建立自由民主的社會（胡適，1949：2）。

《自由中國》與台灣黨外運動發展之研究（1949-1960）

可誘民入罪〉（第4卷第11期）的社論導致彭孟緝主導的保安司令部對《自由中國》開火，使得《自由中國》與國民黨官方的關係不若從前，也多少感受到來自官方的壓力。在此之時，《自由中國》起先是要求官方必須對言論自由採取寬容的態度，不過，所採取的是低姿勢，若沒有配合其主張，容易導致以執政者的恩賜來保障言論自由的觀感。

1951年8月16日，《自由中國》（第5卷第4期）以社論〈有容乃大〉明白表示了保障人民「議政」的權利「是政府的義務」，若政府不能履行，就是「違憲」。1951年10月1日，《自由中國》（第5卷第7期）又以社論〈言論自由的認識及其基本條件〉肯定「言論自由」是「天賦人權」，沒有人應該剝奪任何人說話的權利，凡欲實現民主政治者，必須尊重並且維護言論自由。

1951年10月1日，雷震發表於《自由中國》第5卷第7期的〈輿論與民主政治〉一文，預定四期連載，結果只登出一期即遭「腰斬」。雷震這篇長論多達五萬餘字，暢論輿論的意義及其形成，起源及其發展⁵。但這篇強調「健全的輿論」的新聞自由論述，卻遭到當局封殺，這清楚說明了1950年代國民黨控制輿論與媒介的直接。

1955年7月16日（第13卷第2期）與1955年8月1日（第13卷第3期），雷震發表〈論輿論之本質〉，主張民主政治的運作依賴輿論，更強調自由討論過程與容忍精神，並提出批評之重要⁶。雷震指出：我們要建立自由民主的社會，必須賴有蓬蓬勃勃的輿論，鼓舞人們努力向上去奮鬥。因此，如何形成一個有利於輿論運作的政治社會，即為《自由中國》同仁所關注。

1956年10月1日張佛泉發表〈言論自由與「百家爭鳴」〉（第15

⁵ 雷震在這篇長論中，提出「民主政治就是民意政治」、「民主政治就是輿論政治」、「健全輿論之要素」的論點，最後以「民主與獨裁之分野」作結。文中並強調要建立一個「有言論自由」的輿論來促進民主政治的建立；但同時也質疑國民黨處理「政府不可誘民入罪」社論風波的破壞言論。

⁶ 雷震認為，輿論的形成必須同時具備三項要件，缺一不可。首為輿論必須在自由討論的環境中形成。其次，討論要能打破沙鍋問到底。第三，討論時須有容忍精神。

卷第7期)，提出：愈與中共不同，就愈能取中共而代之。中共愈不允許言論自由，那麼言論自由就愈能成為反共的利器。1959年胡適身處於國共內戰之時局，仍疾呼思想信仰、言論、出版諸自由之於民主政治的重要性，與期盼建立容忍異己的文明社會。因此，1959年3月16日胡適乃發表〈容忍與自由〉（第20卷第6期），指出容忍是一切自由的根本，沒有容忍，就沒有自由⁷。

1960年7月16日，《自由中國》（第23卷第2期）的社論〈我們要有說真話的自由〉，明白揭示了「把人當作人」和「言論自由是天賦人權」這種概念，更提出「祇有讓人能夠言論自由，能夠自由地說出內心的話而不致招惹口禍，才算是意見受到尊重。這種基本自由，簡直是任何人的天賦人權，因此也就是任何人不應拿任何藉口來剝奪的（自由中國編委會，1960f：4-5）。」

然而，這一連串的發展，只是《自由中國》對言論自由抽象式的宣示而已。《自由中國》對於言論自由的問題，在現實層次的定位是在1958年，特別是在《出版法》修正案的爭議中才有清楚的態度。自此，《自由中國》對於言論自由的落實也逐漸具體化，並且更為明確。

貳、《自由中國》對查禁出版品的評論

《自由中國》於1957年之前，對書刊查禁一直是消極不反對，僅認為是執行機關的良莠不齊所導致的個別現象。在1951年5月16日的時事述評〈關於書刊審查〉（第4卷第10期）中，《自由中國》提出對書刊審查的意見，也僅為「我們為擁護政府審查書刊的政策，不得不籲請政府特別慎重審查者的人選（自由中國編委會，1951b：4）」而已。由此可見《自由中國》當時是支持書刊審查政策的，只是反對有

⁷ 胡適從個人道德修養與思想自由應用於公領域之觀點，提出容忍之必要，因為當人相信其信念不會錯時，就會將異議者視為敵人，予以迫害，若要根絕此種迫害，最重要者即不視己之信念為絕對無誤。

《自由中國》與台灣黨外運動發展之研究（1949-1960）

多個審查的單位，主張單一審查機關，並表示軍事機關不應管書刊審查的工作。

《自由中國》對報紙、書刊或雜誌的被禁，是直到執政當局發起「文化清潔運動⁸」後才開始關心。在1954年8月16日出刊的社論〈對文化界清潔運動的兩項意見〉（第11卷第4期）中，所提出的兩項意見即為：反對報禁及反對不經由司法機關直接對出版品加以處理。此處已逐漸標示了日後《自由中國》對報禁及書刊檢查制的立場。

1954年8月27日，內政部對《中國新聞》等十家雜誌，予以定期停刊的處分，《自由中國》於1954年9月16日對此刊載讀者投書〈從內幕雜誌停刊說起〉（第11卷第6期），除了反對非司法機關的籌備會能接受受害人指控一事外，此文中對於各個雜誌受到不同期間的停刊處分，更要求知道「所根據的法律標準為何（葛泰山，1954：32-33）」。

《自由中國》對於出版品管制較明顯的批評，初見於第13卷第11期（1955年12月1日）的社論〈論言論與新聞的管制〉中，指出因決策者和執行者的心理因素等，而「使輿論界有動輒得咎的心理危懼」，並認為「這種心理危懼，並不是由於管制的尺度太嚴，而是由於根本沒有一個固定客觀的尺度」，故主張「執行的官吏，必須在一個起碼的知識條件下，慎重人選（自由中國編委會，1955b：3）」。

當中國文藝協會於1956年7月18日醞釀著第二次的文化清潔運動，並主張「修正現行《出版法》」時，《自由中國》以社論〈評醞釀中的又一次文清運動〉（第15卷第3期）對此提出批評：「如果主張修正者的原意，正是覺得現行《出版法》中的自由太多，這完全是昧於事實的臆說」，並指出「出版物的不清潔，正因為不自由之故（自由中國編委會，1956c：6）」。

⁸ 文化清潔運動標明的是反赤、反黃、反黑，對於「不良書刊」進行取締，甚至強迫停刊。

物與否可能僅是一個表面的幌子，而隱藏在背後，欲藉修法來限制言論自由或許才是主張修正者的原意，自此《自由中國》對出版品禁制的態度已有一個明顯的演變。

1957年8月1日《自由中國》(第17卷第3期)轉載自《祖國周刊》的〈對盲目檢扣書報的抗議〉中，便舉出甚多書刊無故被扣的事實，並批評「盲目檢扣書刊信件的行為，侵犯了基本人權，妨害了學術自由，阻斷了文化交流，破壞了反共團結(自由中國編委會，1957b:26)」。1957年12月16日的社論〈「今日的問題」(十一):我們的新聞自由〉(第17卷第12期)中，《自由中國》以社方的立場，指出全世界以「低價配紙」或「配給政府廣告」，或「供給獨家新聞」為條件來換取報紙擁護的國家，只有法西斯或準法西斯或落後國家才有的現象(自由中國編委會，1957e:6)。

在第18卷第1期(1958年1月1日)的社論〈為「自治」半月刊橫遭查扣而抗議〉中，又為《自治》半月刊之遭查扣提出抗議，並指出查扣《自治》的諸多惡質方式。在第20卷第6期(1959年3月16日)的社論〈治安機關無權查扣書刊〉中，則公開為《祖國周刊》的被扣而聲援抗議，指出治安機關查禁書報，是一項違法的舉動。但是，就在《自由中國》的抗議聲浪中，《祖國周刊》經一扣再扣之後，最後終於在無形中禁止進口了。

1959年6月間，執政當局又連續查扣香港出版的《自由人》半週刊兩次，1959年7月1日《自由中國》發表社論〈憑什麼查扣「自由人」〉(第21卷第1期)，表示抗議，文中指出查扣《自由人》既無法定理由，亦未經法定的程序，是雙重的違法行為。當《自由人》於查扣後不久宣告停刊時，《自由中國》於1959年10月16日更刊登社論〈從「自由人」被扣說到「自由人」停刊〉(第21卷第8期)，明白的

《自由中國》與台灣黨外運動發展之研究（1949-1960）

指出《自由人》之停刊乃導源於政治的打壓。由此可以看出在警備總部主導下當時文網的緊密。

參、《自由中國》對《出版法》的批判

《自由中國》對言論自由的堅持，也同樣出現在《出版法》及其修正案的問題上。1952年3月25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出版法》（薛化元主編，1990：159），1952年11月29日內政部進一步公布《出版法》施行細則（薛化元主編，1990：175），其中第27條「戰時各省政府及直轄市政府為計劃供應出版品所需之紙張及其他印刷原料，應基於節約原則及中央政府之命令，調節轄區內之新聞紙、雜誌之數量（陶百川等，1988：1136）」，卻成為日後查禁出版品的根源。

1955年3月16日，《自由中國》（第12卷第6期）刊登了成舍我的〈「人權保障」與「言論自由」〉⁹，指出內政部公布的《出版法》施行細則，許多地方不但與母法的立法原則衝突，而且根本就是違憲，更進一步批評「因節約紙張及印刷原料，就可以禁止新的報紙雜誌出版，這真是天下奇聞」（成舍我，1955：8-11）。1957年12月16日的社論〈「今日的問題」（十一）：我們的新聞自由〉（第17卷第12期）中，《自由中國》以社方的立場，重申《出版法》施行細則違反母法，並批評假借《出版法》之「計劃供應」這四個字而禁辦新報為舞文弄法。

1958年3月，執政當局為了「合法」，由行政院提出更嚴苛的管制法源——《出版法》修正案，因此引發民間報業與《自由中國》的強烈批評，《自由中國》於1958年5月1日在社論〈出版法修正案仍以撤回為妥〉（第18卷第9期）中，指出原本施行細則中變相封閉報刊

⁹此文為成舍我於1955年3月4日在立法院第15會期第5次公開會議上向行政院長俞鴻鈞提出的質詢稿，報禁即是其質詢的重要內容。

之部份，「更明目張膽，於《出版法》修正案增列『撤銷登記』一條」，實際的讓行政機關於法有據的可以「宣告報刊死刑」，要求「政府能接納國內報業請求，向立院撤回修正案（自由中國編委會，1958b：6）」。

但是，立法院卻又對《出版法》修正案採取秘密審議的方式進行。對此，《自由中國》於1958年5月16日的社論〈出版法事件的綜合觀〉（第18卷第10期）中表示：堅持秘密審議的主張「唯一的理由，就是由於這個修正案本身經不起在光天化日之下講是非，論道理（自由中國編委會，1958c：6）」。此外，《自由中國》於1958年6月16日更發表社論〈國民黨當局還不懸崖勒馬〉（第18卷第12期），指出《出版法》修正案「明顯地表露台灣政府更進一步走向極權主義，澈底背離了反共運動的基本原則，不僅將斷送台灣的前途，而且將危害整個的中國反共運動（自由中國編委會，1958d：6）」。

1958年6月20日，《出版法》修正案完成了立法程序。對於此一立法工作的完成，《自由中國》於1958年7月1日發表社論〈國民黨當局應負的責任和我們應有的努力〉（第19卷第1期），認為是「為中華民國的出版自由，敲下了最後的喪鐘」，而且「很明顯，這一出版法修正案事件，實為中華民國立法史上寫下了最可恥的一頁」，最後更強調「我們民間報刊以及每一位愛憲法、愛自由、愛民主的中華民國國民，仍要把廢止出版法的一切希望，寄託在我們自己永恆不斷的努力上」（自由中國編委會，1958e：3-5）。

《出版法》修正案自提出到通過，為時不過三個月不到，此一法案的出現，正好反應了主張以共產黨之方式來反共的說法，在當時已逐漸成為國民黨及政府內的主流力量。而《出版法》修正案在立法院通過，以及黨部的決議可以強勢地對立法院法案的通過提出時限，更證明了黨部對立法院控制之強，這又與台灣強人威權體制有力的運作

《自由中國》與台灣黨外運動發展之研究（1949-1960）

互相輝映（薛化元，1996a：278）。因此出版法修正案之通過，代表執政者已掌握相當資源，與建立其強勢地位的意義。

綜上所述，出版法明顯是針對以《自由中國》為首的政論雜誌而來，修訂出版法，以便於必要時依法取締停刊以《自由中國》為首的報紙與雜誌，應屬合理推論（傅正主編，1989-1990（39）：314、317）。國民黨修訂出版法以控制媒介、箝制新聞，固然有其針對反對論述而發的用意，但法律是一體通用的，此後台灣新聞自由與言論自由因此受到嚴重的斷傷（林淇瀆，1995：34）。

《自由中國》以媒介身分和權力機器相互抗衡，雖然因為政治和傳播霸權完全掌握在強人手中而遭到撲殺，但是《自由中國》卻已在台灣報業史上寫下了為言論自由苦鬥不懈的典範。《自由中國》有關言論自由之重要論述，如表 4-1 所示，由此可見，《自由中國》高標自由主義，頑抗黨國威權體制，歷多次政治風暴，仍堅持信念，寧鳴而死，不默而生，因而對日後台灣民主運動者提供重要的啟發，並為黨外運動的發展奠定了基礎。

表 4-1 《自由中國》有關「言論自由」之重要論述表

作者	日期	卷期	篇名
時事述評	1951.05.16	4:10	〈關於書刊審查〉
社論	1951.08.16	5:4	〈有容乃大〉
社論	1951.10.01	5:7	〈言論自由的認識及其基本條件〉
雷震	1951.10.01	5:7	〈輿論與民主政治（一）〉
社論	1952.12.16	7:12	〈從法家拂士談到言論自由〉
胡適	1952.12.16	7:12	〈「自由中國」雜誌三周年紀念會上致詞〉
社論	1954.08.16	11:4	〈對文化界清潔運動的兩項意見〉
葛泰山	1954.09.16	11:6	〈從內幕雜誌停刊說起〉
成舍我	1955.03.16	12:6	〈「人權保障」與「言論自由」〉
雷震	1955.07.16	13:2	〈論輿論之本質（上）〉
雷震	1955.08.01	13:3	〈論輿論之本質（下）〉
社論	1955.12.01	13:11	〈論言論與新聞的管制〉
社論	1956.08.01	15:3	〈評醞釀中的又一次文清運動〉
張佛泉	1956.10.01	15:7	〈言論自由與「百家爭鳴」〉
夏道平	1956.10.31	15:9	〈請從今天起有效地保障言論自由〉
轉載《祖國周刊》	1957.08.01	17:3	〈對盲目檢扣書報的抗議〉
社論	1957.12.16	17:12	〈「今日的問題」（十一）：我們的新聞自由〉
社論	1958.01.01	18:1	〈為「自治」半月刊橫遭查扣而抗議〉
社論	1958.05.01	18:9	〈出版法修正案仍以撤回為妥〉
社論	1958.05.16	18:10	〈出版法事件的綜合觀〉
社論	1958.06.16	18:12	〈國民黨當局還不懸崖勒馬〉
社論	1958.07.01	19:1	〈國民黨當局應負的責任和我們應有的努力〉
胡適	1959.03.16	20:6	〈容忍與自由〉
社論	1959.03.16	20:6	〈治安機關無權查扣書刊〉
社論	1959.07.01	21:1	〈憑什麼查扣「自由人」〉
社論	1959.10.16	21:8	〈從「自由人」被扣說到「自由人」停刊〉
社論	1960.07.16	23:2	〈我們要有說真話的自由〉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繪

第二節 民主政治的提倡

《自由中國》被視為 1950 年代台灣自由主義的代表刊物，也是當時台灣民主運動的表徵，透過對《自由中國》有關民主政治議題的探討，更能掌握當時台灣政治思想的梗概，並且釐清自由民主思想在當時發展的狀況。

綜觀之，《自由中國》發表提倡民主政治的文稿約有三方面：一為發表社論或專論，進而從思想層次上闡揚；二為對反共立場的堅持；三為對當時威權體制的批判。

壹、《自由中國》對民主理念的闡揚

1951 年 6 月 16 日（第 4 卷第 12 期）毛子水在〈寬容和民主〉中，即提出「民主政治的基本條件是寬容」，並提出「政治的民主不民主，以幹政治的人有沒有寬容的態度而分。幹政治的人有寬容，則能採納異己的輿論，接受坦白的批評，且能舍己從人而和衷共濟（毛子水，1951：6）」。

1951 年 8 月 1 日（第 5 卷第 3 期）夏道平發表〈論政治責任〉，文中論述「民主政治是責任政治，不是良心政治」而「負責必有其對象，對象不是自己所自信的良心，而是客觀的法制和輿論」，並呼籲「信仰民主政治的人士，要有當仁不讓的氣概，為爭取言論自由而努力。有了言論自由，才可有健全而有力的輿論（夏道平，1951：9）」。

第 5 卷第 7 期（1951 年 10 月 1 日）的社論〈言論自由的認識及其基本條件〉直陳：「言論自由是一種天賦的人權」，並指出凡「誠意於實現政治民主者」，必須尊重並且培養言論自由。若是採取討論以外的

方式，或施用威脅的手段來壓制言論自由，「那末所謂『言論自由』，不過是一句好聽的空話而已（自由中國編委會，1951c：3）」。

雷震於第5卷第7期（1951年10月1日）刊載的〈輿論與民主政治（一）〉中主張「要想實行民主政治，……政府必須重視輿論，尊重輿論，維護輿論，和進一步扶植輿論（雷震，1951：5）」，在此時《自由中國》同仁的見解中，輿論是必須要靠當政者的「寬容」、「尊重」、甚或進一步的「扶植」。對於如何保障輿論的具體條件卻是仍未論及的。

對民主政治更積極的見解，則是戴杜衡於第6卷第4期（1952年2月16日）發表〈權力欲與民主政治〉後才告出現。他在文章中明白表示，民主政治應該有「反對集團」，此正是整個民主體制的樞紐，所以也是整個民主理論的重心。他並認為民主提綱挈領式的定義「不是『人民統治』，而應該是『反對的自由』（戴杜衡，1952：7-8）」。

不過，當時這篇足以發展出具體反對黨理論的文章卻並未獲得重視，《自由中國》對於反對黨的討論實際要等到兩年後的第10卷第6期（1954年3月16日）以後。當期《自由中國》的社論〈行憲與民主〉進而強調民主政治的基本精神依存於政黨的自由競爭。

《自由中國》對民主政治的提倡剛開始只是環繞在言論自由上。當時《自由中國》似乎未意識到言論自由並不等於民主政治，換句話說，言論自由與否是當時社會中的政治結構是否民主的一種表現，爭取言論自由若不伴隨著其他更具體的政治行動，並無法造成一個真正能落實民主政治的社會（薛化元，1996a：230）。質言之，雖然言論自由乃民主自由體制建立的突破口，但仍需其他條件之配合。

因此，在《自由中國》與執政當局愈行愈遠時，其民主政治的主張也開始發展，《自由中國》不再只是強調基本言論自由是當政者的寬容所賜，相反的，更強調言論自由是基本人權，是個人自由的一部份。

《自由中國》與台灣黨外運動發展之研究（1949-1960）

也就是在這樣的轉變中，《自由中國》才逐漸向反對黨理論的建構上邁進（薛化元，1996a：231）。《自由中國》對反對黨的討論逐漸建構了《自由中國》對實際政治參與的切入點，也提供了一個追求民主政治的良方。

貳、《自由中國》對反共立場的堅持

《自由中國》創刊的目的，本是為了對抗共產極權的專制，「反共」這樣的時代背景，是《自由中國》同仁倡言立說的根本脈絡。集合在《自由中國》這面旗幟下的「自由派知識分子」，以胡適為精神領袖，雷震為行動首腦，在風雨飄搖的時代裡，務求盡其本份地阻擋國際共產主義「赤潮」的泛濫。

以反共為號召的《自由中國》在創刊號〈發刊詞〉中已申明了創刊的目的：「正是要闡明蘇俄對於世界——尤其是對於中國——的禍害，和中共對於國家和人民的罪惡。我們並要討論如何阻止這個禍害，如何洗滌這些罪惡。」同時由胡適所撰寫的〈「自由中國」的宗旨〉也可看出《自由中國》對反共立場的堅持。

除了《自由中國》的發刊詞和宗旨，在1949年11月20日的創刊號上也以顯著篇幅刊登了四位重量級人士的四篇作品，企圖一開始就把《自由中國》反共產、反極權、爭民主、爭自由的立場做毫不含糊的宣示。這四篇具指標意義的作品分別是胡適的〈民主與極權的衝突〉、傅斯年的〈自由與平等〉、雷震的〈獨裁，殘暴，反人性的共產黨〉，以及殷海光的〈思想自由與自由思想〉。

胡適的〈民主與極權的衝突〉一文，主要在闡述他所理解的民主政治的兩個主要特質，包括：一、以漸進改革取代急進的革命；二、尊重個體「我行我素的權利」，反對獨裁的力量與企圖將全體人民設定

在劃一軌範之內的做法，重視個人之自由發展。傅斯年的〈自由與平等〉主要在揭穿共產黨徒所宣稱的「經濟平等」的虛妄乖離。

雷震的〈獨裁，殘暴，反人性的共產黨〉則主要從共產政權下缺少自由，尤其是缺少法律之內行動的自由，來指控在共產黨統治下不僅沒有法律平等，亦不可能實現經濟平等。殷海光的〈思想自由與自由思想〉一方面在批判莫斯科當局動用大批「政治心理工程師」創造出「紅色文化」，另一方面則倡議要消滅這種「新黑死病」，唯有實行民主自由、實現思想自由¹⁰。

1950年1月1日（第2卷第1期）雷震發表〈從近代文化批判共產黨〉，以蘇聯統治實情為例，證明共黨統治下所謂的經濟平等，絕對無法由獨裁政權達到。因為統治中的政治不平等現象，亦衍生形成經濟領域的不平等現象¹¹。1950年2月16日（第2卷第4期）雷震在〈以暴易暴乎〉中更提到：我們今日反共抗俄，切不可用獨裁專斷的方式，成為「以暴易暴而不知其非」；必須用民主自由的方式，才能站穩腳步，擊破共產政權，而徹底消滅共產主義。

1950年7月1日（第3卷第1期）雷震的〈我們要以工作對付工作〉中亦表示：不要迷信標語口號，共產黨不是口號所能喊倒的；不要過分相信組織的功能，僅靠組織對組織是沒有效果的。這清楚顯示雷震主張以民主對抗共產，反對以組織對抗組織的原因。

1951年12月16日（第5卷第12期）的社論〈本刊一貫的態度——反共與團結〉，指出台灣在國民黨統治之下，雖然未臻完美，但是仍享有較中共更多的自由，顯見中華民國政府與中共之不同；而在反共的大前提下，對中華民國政府推動地方自治的努力與誠意應予肯定，

¹⁰ 此文更進一步分析二十世紀極權政治所發展出來的統制思想的極端手段，亦即藉由消滅自由思想來限制思想自由，這種由內而外的統制思想方式，比起僅由外部控制來限制言論的老方法要可怕得多，借殷海光的話來說，「這種辦法成功以後，你就根本不知有思想自由底需要」。

¹¹ 這種態度，亦使雷震反對國民黨以「組織對抗組織」的行動路線。

《自由中國》與台灣黨外運動發展之研究（1949-1960）

而不應遽予否定的意見。在 1954 年 11 月 16 日（第 11 卷第 10 期）〈我們五年來工作的重點〉，雷震亦將團結民主國家和反共力量列入工作重點中¹²。

參、《自由中國》對威權體制的批判

《自由中國》成立之初，是以反共擁蔣為基本立場，在創刊後一年半的時間裡，它和中華民國政府的關係是相當融洽的，並認為蔣介石所領導的中華民國政府，是唯一可與大陸的共產極權對抗的政治力量，因此予以支持並對之寄予民主改革的厚望。但是隨著韓戰的爆發，台灣的地位得到美國的保護而日趨穩固後，國民黨仍維持威權式的治國模式，便與《自由中國》所期盼的自由民主方向產生歧異，使他們對中華民國政府由支持轉為督促式的批判。

在探討《自由中國》對威權體制的批判之前，必須先提及國家與個人的定位問題。《自由中國》對於國家自由與個人自由的爭論可分為二個階段，在 1954 年 2 月之前是首波的國家自由與個人自由的爭論，《自由中國》所針對者乃是共產極權，例如：第 5 卷第 6 期李中直的〈個人與國家〉、第 8 卷第 1 期羅鴻詔的〈國家自由與個人自由〉、第 9 卷第 2 期許冠三的〈關於個體自由與群體自由〉、第 9 卷第 6 期傅中梅（傅正）的〈個人自由乎？國家自由乎？〉、第 10 卷第 2 期殷海光的〈政治組織與個人自由〉、第 10 卷第 2 期許冠三的〈政府權威與公民自由〉、第 10 卷第 3 期的社論〈自由日談真自由〉等，皆使標舉自由主義的《自由中國》在爭論中，逐漸取得個人自由優先的共識；抗議對象也逐漸脫離共產極權，而是所有威脅個人自由者。

第二波爭論在 1956 年再度展開，所針對者即不限於共產極權，而

¹² 此文又指出政府的責任，當是團結反共人士與一切反共力量，以打倒共黨；而發行《自由中國》亦對國家民族負有責任。當國家民族在存亡絕續之交，有關反共抗俄與復國建國有關的團結問題，《自由中國》更不能迴避討論的責任。

轉變為威權體制，針對其威權心態下的自由論有所發揮。1956年2月1日英美聯合宣言，提出「國家應為個人利益而存在，並非個人應為國家利益而存在」。《自由中國》於第14卷第4期（1956年2月16日）特別發表社論〈國家應為個人利益而存在——英美聯合宣言是人類良心的發言〉呼應這篇聯合宣言¹³。

第14卷第5期（1956年3月1日）的社論〈個人為國家之本〉，則對「國家至上」的理論進一步加以批評，並直言「認為『國家應為個人的利益而存在』的，是民主政治，認為『個人應為國家利益而存在』的，是極權暴政（自由中國編委會，1956b：5）」。第16卷第4期（1957年2月16日）的社論〈對構陷與誣讒的抗議——從個人自由與國家自由說起〉，其中將國家自由分成對內與對外兩個層次來探討。文中指出在對外的層次上，國家自由是與國家主權、國家獨立相同，而無法與個人自由處於對立的地位；在對內的層次上，則根本否定有所謂的「國家自由」。

第17卷第1期（1957年7月1日）許冠三的〈政府權力與公民自由〉論述國家自由與個人自由的爭論時，更明白指出「這已不再是個『思想問題』，而是個『價值問題』了（許冠三，1957：10）」。《自由中國》自第17卷第1期起，以15篇「今日的問題」系列社論檢討當時台灣的根本現實問題。自此之後，《自由中國》的重點已開始轉往更實際的議題，對於國家自由與個人自由之論戰，已無暇顧及。

總體而言，《自由中國》對於個人自由價值優位的態度，隨著個人自由與國家自由關係的討論越來越明確，而國家工具說的色彩也越來越明顯。國家工具論與個人自由價值之優位，是社方諸編委之共識，也是自由主義長久之信念。故面對現實政局時，《自由中國》選擇了民

¹³ 文中指出反共的大原則即是國家應為個人利益而存在，不是個人應為國家利益而存在，並且維護獨立生存的權利，自由表達意見的權利，和每個人不同意的權利（自由中國編委會，1956a：3）。

《自由中國》與台灣黨外運動發展之研究（1949-1960）

主與個人自由，兩者並成為《自由中國》之終極關懷。而此種終極關懷，也使得反攻的意義有所轉變（任育德，1999：175）。

雷震在 1956 年 11 月 16 日（第 15 卷第 10 期）〈我們的態度〉中，明確表示：我們的說話，我們的評論，總以國家民族的利益為前提，以人類正義與國際公道為準繩，以反共抗俄、收復大陸為當前的目標，以建立民主自由的社會為終極的目的。1957 年 3 月 16 日（第 16 卷第 6 期）雷震在〈創刊「自由中國」的意旨〉中，更指出：我們不特要用民主自由的思想去擊毀共產極權的思想，同時我們在反共過程中，也要建立真正的民主政治以確保人民的自由。這是我們反共的基本信念，也是我們反共的唯一目的¹⁴。

1957 年 4 月 16 日（第 16 卷第 8 期）的社論〈反民主的民主〉，把 1950 年代以來在台灣甚囂塵上的「革命的民主」的宣傳口號，徹底地加以駁斥，指出這是企圖把民主體制「革命化」的做法，只不過是在「革命」之上塗一層「民主油漆」，用意是在掩飾執政者獨裁、反民主的本質。因此批評國民黨當局是假藉民主口號，行一黨專政、黨國集權之實。

1957 年 6 月 16 日（第 16 卷第 12 期）的社論〈怎樣挽救當前的危局〉，指出：單憑中華民國法統的號召反攻並不夠，真正能夠贏得人心的，是進步的政治主張與賢明的政治措施，也就是民主政治。反共者，是為民主自由而反共，若國民黨無法實行民主，也難以吸引人心。綜上所述，《自由中國》有關民主政治之重要論述，如表 4-2 所示。

此時《自由中國》對現實政局與期盼的民主有所差距而產生的焦慮，更清楚呈現於「今日的問題」系列社論，《自由中國》已清楚認知台灣形成威權統治的事實，但是他們仍希望經由這一系列的社論，對

¹⁴ 此時自由民主已成為雷震的終極關懷，反共是作為實現中國終極自由民主的階段目標，與國民黨所言實現自由民主目的是為反攻大陸，反攻是國家民族生死關頭之說有所不同。

當前大問題作進一步之檢討，使政府能夠改進。「今日的問題」系列最後以反對黨問題作結，意味著《自由中國》將站在反對者之立場上，為反對黨產生而努力（任育德，1999：178-179），為了實現與堅持自身揭櫫的理想，《自由中國》終於走上向國民黨在台灣所形塑的黨國威權體制挑戰的道路。

表 4-2 《自由中國》有關「民主政治」之重要論述表

作者	日期	卷期	篇名
胡適	1949. 11. 20	1:1	〈「自由中國」的宗旨〉
雷震	1949. 11. 20	1:1	〈發刊詞〉
胡適	1949. 11. 20	1:1	〈民主與極權的衝突〉
傅斯年	1949. 11. 20	1:1	〈自由與平等〉
雷震	1949. 11. 20	1:1	〈獨裁，殘暴，反人性的共產黨〉
殷海光	1949. 11. 20	1:1	〈思想自由與自由思想〉
雷震	1950. 01. 01	2:1	〈從近代文化批判共產黨〉
雷震	1950. 02. 16	2:4	〈以暴易暴乎〉
雷震	1950. 07. 01	3:1	〈我們要以工作對付工作〉
毛子水	1951. 06. 16	4:12	〈寬容和民主〉
夏道平	1951. 08. 01	5:3	〈論政治責任〉
李中直	1951. 09. 16	5:6	〈個人與國家〉
社論	1951. 10. 01	5:7	〈言論自由的認識及其基本條件〉
雷震	1951. 10. 01	5:7	〈輿論與民主政治（一）〉
社論	1951. 12. 16	5:12	〈本刊一貫的態度——反共與團結〉
戴杜衡	1952. 02. 16	6:4	〈權力欲與民主政治〉
羅鴻詔	1953. 01. 01	8:1	〈國家自由與個人自由〉
許冠三	1953. 07. 16	9:2	〈關於個體自由與群體自由〉
傅中梅 (傅正)	1953. 09. 16	9:6	〈個人自由乎？國家自由乎？〉
殷海光	1954. 01. 16	10:2	〈政治組織與個人自由〉
許冠三	1954. 01. 16	10:2	〈政府權威與公民自由〉
社論	1954. 02. 01	10:3	〈自由日談真自由〉
社論	1954. 03. 16	10:6	〈行憲與民主〉
雷震	1954. 11. 16	11:10	〈我們五年來工作的重點〉
社論	1956. 02. 16	14:4	〈國家應為個人利益而存在——英美聯合宣言是人類良心的發言〉
社論	1956. 03. 01	14:5	〈個人為國家之本〉
雷震	1956. 11. 16	15:10	〈我們的態度〉
社論	1957. 02. 16	16:4	〈對構陷與誣讒的抗議——從個人自由與國家自由說起〉
雷震	1957. 03. 16	16:6	〈創刊「自由中國」的意旨〉
社論	1957. 04. 16	16:8	〈反民主的民主〉
社論	1957. 06. 16	16:12	〈怎樣挽救當前的危局〉
許冠三	1957. 07. 01	17:1	〈政府權力與公民自由〉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繪

第三節 憲政問題的批判

《自由中國》有關憲政問題的批判，可先從《自由中國》人士對總統、行政、立法、監察、司法、考試等中央政府體制的看法加以探討，其次就修憲及蔣介石三連任的實際憲政問題，進一步析論《自由中國》的民主憲政主張。

壹、《自由中國》對中央政府體制的看法

《自由中國》對於中央政府體制的看法，可分為總統、行政院、立法院、監察院、司法院、考試院等方面，茲分述如下：

一、總統與行政院

有關中央政府體制的定位問題，《自由中國》早期論及此一部份的文章，都傾向定位在美國式總統制與英日型議會內閣制之間。如夏道平的〈論政治責任〉（第5卷第3期）一文，提出我國的制度是介乎總統制與內閣制之間，但行政權之實際運用卻偏於總統制的精神。1954年3月22日蔣介石當選連任第二屆總統以後，《自由中國》正式以社論〈敬以諍言慶祝蔣總統當選連任〉（第10卷第7期）表達對總統與行政院長職權的看法，主張：「行政範圍以內的事」，行政院應依法處理，「無須事事」請示，「總統亦不應輕易干預」（自由中國編委會，1954a：3）。

稍後，以立法院行使行政院長人選同意權為契機，《自由中國》又以社論〈立法院給憲政開一惡例〉（第10卷第12期）明白主張：我國政治制度是近似英法的責任內閣制，而責任內閣制的閣揆應以「善於決策」為貴，不應該以「善於『服從』、『奉命』」為貴（自由中國編委

《自由中國》與台灣黨外運動發展之研究（1949-1960）

會，1954b：4）。站在此一立場，當1954年7月1日，國防組織法草案尚未通過，蔣介石即任命周至柔為國防會議秘書長，《自由中國》便採取強烈批評的態度¹⁵。第11卷第2期的社論〈民主憲政的又一試金石〉及第15卷第9期雷震的〈謹獻對於國防制度之意見〉，皆反對國防會議之設立¹⁶。

1956年10月31日，《自由中國》的社論〈壽總統蔣公〉中首先表示，憲法體制在精神上為一種責任內閣制，行政院長實為全國施政的最高首長，但是，行憲十年，責任內閣事實上還是徒有其名（自由中國編委會，1956d：4）。而胡適在〈述艾森豪總統的兩個故事給蔣總統祝壽〉一文中，則表示：憲法的總統制度是一種沒有行政實權的總統制，並建議蔣介石「無智、無能、無為」的六字訣（胡適，1956：8）。1957年6月16日，《自由中國》發表社論〈怎樣挽救當前的危局〉（第16卷第12期），更進一步提出行政院長的職權是包括所謂「軍令權」在內的主張。

1957年11月1日，《自由中國》在「今日的問題」系列社論〈我們的中央政制〉（第17卷第9期）中，以行政院各部會首長人選的提出、「召開反共救國會議」的政策與「青年反共救國團」和「國防會議」的組織建制為例，批評「實際政治的運作」是總統主導的「總統制」，沒有「內閣制的氣息」（自由中國編委會，1957c：3）。此後，《自由中國》對於總統與行政院長的權限問題，大體上，越來越清楚的指出總統權限的有限性。特別是在1959年蔣介石表態要尋求總統三連任後，傅正發表〈我國不是內閣制嗎？〉（第20卷第12期）一文，主張將覆

¹⁵ 對《自由中國》而言，沒有組織法而成立於法無據的機關，固然是一個重要的問題，不過，國防會議可能成為「太上」行政院，才是其批評的重點所在。由於國防會議中，行政院長只是與會成員之一，地位和角色與以後的國家安全會議相類，可能使總統主持的國防會議成為最高行政決策機關。

¹⁶ 雷震反對國防會議之設立，一方面是其於完成法律程序之前即已成立。另外則為國防會議若設立，將使總統不經行政院長，直接處理政務，破壞行政權完整；同時將造成責任內閣制下行政對立法負責關係之破壞。

議的決定權完全交給行政院，認為「總統根本沒有核可不核可的自由」（傅正，1959：15）。

大體而言，《自由中國》對憲政體制的中央政府制度定位的見解越來越朝向總統虛位化的方向發展，而此一方向也正是《自由中國》與強人威權體制互動下的結果。

二、立法院與監察院

相對於總統與行政院長制度上職權的糾葛不清，同樣處於強人威權體制之下的立法院，無法有力監督行政機關固然是問題，本身積習已久，又無民意監督，也是導致立法權難以正常運作的重要因素。對於立法權內部的運作問題，1952年4月16日，雷震發表的〈貢獻給立法院幾點意見（下）〉（第6卷第8期）時，就曾提出包括強化委員會的功能、慎選委員會召集人等建議。為了促進立法院的功能，1955年10月16日，《自由中國》的社論〈議會辯論與政治教育〉（第13卷第8期）進而建議「除秘密會議」外，立法院所有的質詢與答辯，「各報須全部刊出」，希望藉此收到「政治教育」的目的（自由中國編委會，1955a：3）。

1956年4月16日的社論〈毋自壞長城！——向立法委員進一言〉（第14卷第8期）中，指出彼時立法院除外在環境的限制外，立法委員的問題，如不正常出席院會與審查會、質詢不切實際等，亦造成立法院受人輕視之因。立法院須自重，方能人重¹⁷。1957年12月1日，「今日的問題」系列社論之〈今天的立法院〉（第17卷第11期），更歸納導致立法院無法產生實質符合民主理念與憲法權力活動的因素有三：行政機關不尊重立法院、國民黨的革命政黨屬性對立法院實現民主精

¹⁷ 此文係針對教育部準備實行之兩項教育改革方案，立法委員胡秋原提議立法院函請行政院將二方案移送立法審議，另有立委主張不必移送審議之事，發表意見。

神之戕害、立法委員缺乏主動履行憲法職權之意願¹⁸。

由於主客觀因素的限制，立法院的運作始終無法正常，但是，《自由中國》提出由中國大陸各省的人民以類似「離鄉投票」的方式進行全面改選，顯示《自由中國》已開始思索如何突破現局的問題，也顯示《自由中國》在此問題上具有一定的前瞻性，這是《自由中國》最早提出如何進行立法院全面改選的主張，也是希望突破當時立法院的狀況，並尋求台灣朝向自由化、民主化改革的契機。

在監察院方面，主導《自由中國》言論的雷震，個人曾經用心於監察院體制全面的重新設計，並於《自由中國》發表〈監察院之將來〉（自第7卷第9期至第8卷第3期）。雷震認為監察院在原有制度架構下，彈劾違法的公務員等職權，實無存在的必要，但是，另一方面，監察院的職權有許多民主國家議會的性質，因此雷震進而在二院制國會的制度思考下，提出監察院新的制度構想¹⁹。將監察院明確定位為上院，在權力分立的架構下，使立法院、監察院置於彼此制衡的關係上。

1956年7月1日，《自由中國》刊載陶百川〈一個監察委員的狗生哲學〉（第15卷第1期）一文，陶百川認為監察院的權限「正如一隻看門狗」，力量僅足以「喚起法院或懲戒委員會注意」，因此希望「執政當局和黨國巨頭」，能夠「聽任監察院多提糾彈案」（陶百川，1956a：6-7）。1957年年底，當時行政院長俞鴻鈞應不應該至監察院報告備詢

¹⁸ 因此，《自由中國》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解決之道：一、行政院要依據憲法規定，尊重立法院職權。二、執政黨和在野黨應遵循民主國家政黨作法，將決策中心放在立法院各黨委員，各黨應培養議場領袖，以立法院為培植人才之搖籃。三、立法委員要珍視自己的職務，認真工作，以形成優良傳統。四、希望出現有力的反對黨，以形成政策討論與施政質詢之例，並提高立委工作興趣，讓人民在選舉時有選擇機會，以促進民主政治之進步。五、立委不兼職會計師、律師。六、立法院以離鄉投票方式，定期改選，而不再以總統命令或立院決議延展任期（自由中國編委會，1957d：3-4）。

¹⁹ 基本上，雷震在國會制度的設計方面，是以政治協商會議十二項憲草修改原則的精神為依據，提出其對中華民國國會制度發展的構想。一方面由立法院（下院）監察院（上院）構成兩院制的國會，另一方面則在制度設計上使立法院擁有完整的財政權（包括審計、決算權）並增加調查權的國會權限，至於監察院雖然失去審計權，但是除了進而擁有行政院必須向其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的權限，以及增加質詢和接受請願權的權限外，更重要的是與立法院一樣擁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和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的職權（薛化元，1993：138-139）。

一事，造成行政院與監察院之間見解的衝突。《自由中國》乃發表社論〈行政院長應不應該到監察院報告備詢〉（第18卷第1期）主張：無論是監察院的院會或委員會，行政院長都應列席會議「作報告」。整體而言，《自由中國》以雷震為中心，對監察院制度的改革建議，是在「憲政問題」中，最具全面性的。

三、 司法院與考試院

《自由中國》還沒有在台創刊，中華民國便已經在1947年7月宣佈進入動員戡亂時期，繼而在1949年5月20日，台灣正式進入長期的戒嚴時期，在戒嚴法及特別刑法體制下，一般人民的犯罪事件，在實定法層次，便有軍法與普通司法的管轄問題。當時的軍法審判制度，審判往往未採公開審判方式，又不能自請律師辯護（當時才剛有公設辯護人的辦法），判決以後又不許上訴，對於判決無罪的被告，又必須要求交保，對人權保障明顯不如普通司法。

《自由中國》正式處理此一問題，是在1951年11月1日的社論〈軍法與普通司法的劃分〉（第5卷第9期），呈現其立場。當行政院於1951年10月17日通過八條「台灣省戒嚴時期軍法及司法機關受理案件劃分暫行辦法」而尚未公告時，《自由中國》便主張其中第二條三至六款及第三條四款罪刑仍然劃歸普通司法²⁰，若涉及內亂外患罪，再移送軍法機關審判。第15卷第7期的社論〈司法偵查權不容侵越〉及第15卷第9期陶百川的〈貫徹法治壽世慰親〉則針對保安司令部違法情事加以批評，進一步求其制度化，並以保安司令部遊查小組為例，

²⁰ 其中第二條、第三條條文全文如下，第二條 下列案件應由軍法機關審判；但與軍事或地方治安無重大關係者，應交由司法機關審判。一、內亂罪；二、外患罪；三、妨害秩序罪；四、公共危險罪；五、搶奪強盜及海盜罪；六、恐嚇及擄人勒贖罪。第三條 下列案件應由司法機關審判；但與軍事或地方治安有重大關係者，仍應由軍法機關審判。一、偽造貨幣有價證券及文書印信各罪；二、殺人罪；三、妨害自由罪；四、毀棄損壞罪（自由中國編委會，1951d：3）。

主張加以限制²¹。

1957年7月1日，《自由中國》在〈今日的司法〉（第17卷第1期）社論中，舉出著名的「馬乘風案」、「何濟周案」等案例，批評司法變成了政治的工具，而審判缺乏獨立的精神。1957年10月，台北地方法院公設辯護人張金衡自殺，並發表批評司法的「絕筆書」。《自由中國》在此背景下，以社論〈再談今日的司法〉（第17卷第9期）重申行政不干涉司法的重要性，並主張提高法官待遇，整肅司法界風紀。不過《自由中國》對於整個司法體制的根本問題，進行全面性檢討的，則是雷震執筆的〈各級法院應不應該隸屬於司法院？〉（第20卷第3期）²²。至於司法機關的違法問題，《自由中國》著墨最多的是所謂的「奉命不上訴」事件²³。對此一事件《自由中國》前後發表四篇社論²⁴，以實例說明當時司法機關本身的違法問題，而為《自由中國》主張司法體制改革提供堅實的基礎。

在考試院方面，由於執政當局實際統治區域的大幅縮小，公務員的員額隨之減少，加上考試與任用分離，以及大量進用不具資格者的現實，導致參加考試院公務員考試及格者，並未比沒有資格者更易取得適當的職位，因此原有考試與任用不能配合的狀況更為嚴重。《自由中國》對此則以社論〈談考試與任用〉（第21卷第4期），重新檢討考

²¹ 陶百川更指出：政府機關最會干涉司法或審判的，莫過於行政機關。而司法權中十分重要的民事和刑事訴訟的審判，最高法院固然屬於司法院，高等法院和地方法院則一概屬於行政院，如果要解決行政干涉司法的問題，所有法院便應該歸屬司法院（陶百川，1956b：22-23）。

²² 雷震基本上強調司法權的完整與行政權的完整，因此所有法院與檢察署皆隸屬於司法體制之下，但是司法行政則包括司法院的行政在內，則統歸行政院的司法行政部，並將司法行政部改名法務部。至於司法院本身則實行合乎制憲原意的1947年的司法院組織法，成為司法機關，下設民事庭、刑事庭、司法裁判庭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回歸憲法第七十七條的體制。

²³ 此案係因台灣省政府新廈發生徵購地皮弊案，被告除縣長李國楨之外，其餘皆判有罪，承辦檢察官黃向堅依法提起上訴，台中地院首席檢察官延憲諒竟然批示奉命不上訴，進而引發監察院調查。此後又牽扯出此事件係由司法行政部長谷鳳翔指示所致，及延憲諒違法抽調公文等情事。

²⁴ 《自由中國》針對「奉命不上訴」事件所發表的四篇社論分別為：如此司法「奉命不上訴」（第19卷第10期）從官方的報道再論「奉命不上訴」（第19卷第11期）三論谷鳳翔對「奉命不上訴」案應負的法律責任（第19卷第12期）「奉命不上訴」為何「不予起訴」？（第20卷第2期）。

試與任用的問題，其中除了主張取消原本因考試及格人數不足而替代的銓敘合格任用的制度外，並建議銓敘部一方面提供分類分等候用人員的名冊，一方面則強烈要求行政部門必須依法任用人員。整體而言，《自由中國》在考試院體制方面的論述並不多，較缺乏全面性的觀點與建議。

貳、《自由中國》對修憲及總統三連任的批評

《自由中國》開始討論蔣介石是否三連任的問題，是遲至 1959 年 1 月的事。在此之前，1958 年年中，與雷震相熟的朋友們早就開始和他討論蔣介石是否會三連任的問題²⁵。足證這個問題早在距蔣介石的第二任期任滿二年前，便已有許多人表示關心了。當蔣介石於 1958 年 12 月 23 日在光復大陸設計委員會中表示反對修改憲法之後，《自由中國》馬上在第 20 卷第 1 期中發表社論〈欣幸中的疑慮——關於蔣總統反對修憲的聲明〉，表示呼應蔣介石維護憲法的聲明，不過一些使人感覺不安的疑點，則表示希望能更進一步看到對最後一分疑點之澄清。但是對於這樣的要求，官方及中央社卻沒有回應。

1959 年 1 月初蔣經國發表〈我們是為勝利而生的！〉，以海明威小說《老人與海》為中心，讚美老人奮鬥不懈的精神²⁶。1959 年 1 月 15 日，時任大法官之史尚寬為文提出修憲之說²⁷。在此情形下，《自由中國》刊登方望思（傅正）之〈請看香港發出的台灣政治颱風警報〉（第 20 卷第 4 期），文中即針對台灣官報、黨報對香港輿論支持蔣不修憲之

²⁵ 如洪蘭友告訴雷震，胡適回國出任中研院院長，為蔣所利用，為蔣三連任鋪路（傅正主編，1989-1990（39）：267）。1958 年 5 月底，胡適認為蔣介石似乎決定不會連任，將以總裁控制政局（傅正主編，1989-1990（39）：298）。1958 年 11 月中，胡適向雷震表示蔣說「他不修改憲法作第三任」，胡適表示王世杰懷疑此說，認為蔣先生最後會在各方勸駕下黃袍加身，胡適表示如此較三連任更糟（傅正主編，1989-1990（39）：401）。

²⁶ 文中有：「老人是可愛的，亦是令人敬佩的！他留給我們最深的印象，就是他永不灰心，永不放手的意志和毅力，構成了永不失敗的象徵。」（蔣經國，1976：273）。

²⁷ 史尚寬於《聯合報》為文云：「在此動員戡亂反共抗俄時期，復國在望，尤有賴於蔣總統之領導，故非修改憲法不可（史尚寬，1959：3）。」

緘默現象、蔣經國發表的文章老人之寓意與史尚寬發表之文章，指出香港報刊因此轉而強調反對修憲，呼籲台灣各界注意政治氣壓在劇烈變化。

1959年5月18日蔣介石在國民黨第八屆二中全會的總理紀念週上表示：只要一不使敵人感到稱心、二不使大陸億萬同胞感到失望、三不使海內外軍民感到惶惑，而反共復國重任的完成，有了妥善安排，他絕不為個人的出處考慮（左舜生，1996：290）。這也意味著蔣介石對其本身是否要連任，提出「條件說」。1959年6月16日，《自由中國》發表了社論〈蔣總統不會做錯了決定吧？〉，認為蔣介石最近的發言並不是澄清大家的疑慮；相反地，而是加深大家的疑慮。這篇社論並表示依據憲法規定，沒有一個不修憲而可以連任的道理，而經常強調法治的蔣介石應當不會違憲毀憲。

當時為了排除蔣介石三連任的障礙，尚有嘗試用種種方法要在符合不修憲的前提下，使總統三連任有合乎合法性的途徑可循。因此有將臨時條款與憲法分別處理，而以增加或修改臨時條款方式來化解蔣介石三連任合法性問題的方法。《自由中國》直斥為舞文弄法的謬論，並指出「就實質的意義講，臨時條款，實構成憲法的一部份。所以增加臨時條款，或修改臨時條款，也即是修改憲法（自由中國編委會，1959a：5）」。傅正的〈修憲已沒有「合法途徑」了！〉（第21卷第5期），則認為按照憲法，要修改憲法所必須的法定人數，不論是國民大會或立法院都已不可能，更指出修憲的道路因人數不足額及公佈日期之問題，已經是死路一條。

在沒有「合法途徑」修憲的情況下，國民黨似乎漸漸走向由國民大會出面而修改臨時條款的方向。欲如此進行，首先須克服的便是所謂代表總額問題，對此，有關單位首先嘗試以宣告在海外或大陸的國

代的死亡來解決。這樣的主張立即受到《自由中國》之抨擊，第22卷第1期的社論〈「死亡宣告」可以適用於國大代表嗎？〉指出「死亡之宣告」的說法，無論從法律範圍上分析，或是從法定要件上推論，都不能成立，大法官會議也無權另作其它「法外」的解釋²⁸。而國民黨當局則改以行政院及國民大會秘書處向法院提出對國民大會代表總額之釋憲聲請，以此方法解決了所謂國大代表人數不足以修憲的問題²⁹。對此，《自由中國》則批評大法官為仰承「國民黨御旨」，成為御用的大法官（自由中國編委會，1960b：6）。

1960年2月20日國民大會揭幕，2月29日國民大會因修憲案應採無記名投票抑或記名投票產生很大爭執。3月3日，蔣介石表示，將讓國大代表自無給職調整至與立法委員的待遇相等。3月11日，國民大會通過讓總統連任次數無限制之臨時條款修正案。3月21日及22日，蔣介石、陳誠分別當選總統、副總統。對於這些政治行動，《自由中國》分別著文加以批評。在第22卷第6期的社論〈怎樣才使國大的紛爭平息了的！〉中便批評蔣介石提高國大代表待遇一事。同一期更刊登龍在天的〈異哉！所謂國大代表總額問題！〉一文，批評大法官對總額的解釋乃是完全為了適應事實。此外，對修改臨時條款是否採用無記名投票進行，亦以社論〈論無記名投票——進步的民主制度〉加以討論³⁰。

但在《自由中國》及其他海內外人士的批評反對下，蔣介石仍然在修改臨時條款以後三連任，《自由中國》只能無奈地以〈蔣總統如何向歷史交待？〉（第22卷第7期）的社論交了自己的歷史紀錄。此

²⁸ 此文更指出：若是政府硬要利用那種似是而非、強詞奪理的說法，來打破國民大會修改憲法或臨時條款人數的困難，則應當負起毀憲和破壞法統的責任（自由中國編委會，1960a：8）。

²⁹ 大法官會議於1960年2月12日通過第八十五號解釋：「憲法所稱國民大會代表總額，在當前情形，應以依法選出，而能應召集會之國民大會代表人數，為計算標準」。

³⁰ 此文指出：如果執政黨不敢放心採用無記名投票方式，不知在此種投票方式下執政黨的方案是否能獲致多數代表的支持，那顯然所謂的「擁護總統連任」、「修改臨時條款」是「全國一致的要求」這種言論就大成問題了（自由中國編委會，1960c：4）。

《自由中國》與台灣黨外運動發展之研究（1949-1960）

時《自由中國》在強人威權體制建構、鞏固的時代，一方面在國民黨當局不敢公然放棄「民主憲政」的招牌，還期待以此爭取民主國家支持的時空背景下；一方面，又有黨內外具自由思想傾向人士的同情，強力抗拒來自國民黨當局的壓力，始終期待落實真正的民主憲政，並以此批評現實政治，而成為當時討論「憲政問題」最具有代表性的言論。綜上所述，《自由中國》有關憲政問題之重要論述，如表 4-3 所示。

表 4-3 《自由中國》有關「憲政問題」之重要論述表

作者	日期	卷期	篇名
夏道平	1951.08.01	5:3	〈論政治責任〉
社論	1951.11.01	5:9	〈軍法與普通司法的劃分〉
雷震	1952.04.01	6:7	〈貢獻給立法院幾點意見(上)〉
雷震	1952.04.16	6:8	〈貢獻給立法院幾點意見(下)〉
雷震	1952.11.01	7:9	〈監察院之將來(一)〉
雷震	1952.11.16	7:10	〈監察院之將來(二)〉
雷震	1952.12.01	7:11	〈監察院之將來(三)〉
雷震	1953.01.01	8:1	〈監察院之將來(四)〉
雷震	1953.01.16	8:2	〈監察院之將來(五)〉
雷震	1953.02.01	8:3	〈監察院之將來(六)〉
社論	1954.04.01	10:7	〈敬以諍言慶祝蔣總統當選連任〉
社論	1954.06.16	10:12	〈立法院給憲政開一惡例〉
社論	1954.07.16	11:2	〈民主憲政的又一試金石〉
社論	1955.10.16	13:8	〈議會辯論與政治教育〉
社論	1956.04.16	14:8	〈毋自壞長城！——向立法委員進一言〉
陶百川	1956.07.01	15:1	〈一個監察委員的狗生哲學〉
社論	1956.10.01	15:7	〈司法偵查權不容侵越〉
社論	1956.10.31	15:9	〈壽總統蔣公〉
胡適	1956.10.31	15:9	〈述艾森豪總統的兩個故事給蔣總統祝壽〉
陶百川	1956.10.31	15:9	〈貫徹法治壽世慰親〉
雷震	1956.10.31	15:9	〈謹獻對於國防制度之意見〉
社論	1957.06.16	16:12	〈怎樣挽救當前的危局〉
社論	1957.07.01	17:1	〈今日的司法〉
社論	1957.11.01	17:9	〈「今日的問題」(八)：我們的中央政制〉
社論	1957.11.01	17:9	〈再談今日的司法〉
社論	1957.12.01	17:11	〈「今日的問題」(十)：今天的立法院〉
社論	1958.01.01	18:1	〈行政院長應不應該到監察院報告備詢〉

表 4-3 《自由中國》有關「憲政問題」之重要論述表（續）

作者	日期	卷期	篇名
社論	1958. 11. 16	19:10	〈如此司法——「奉命不上訴」〉
社論	1958. 12. 01	19:11	〈從官方的報道再論「奉命不上訴」〉
社論	1958. 12. 16	19:12	〈三論谷鳳翔對「奉命不上訴」案應負的法律責任〉
社論	1959. 01. 01	20:1	〈欣幸中的疑慮——關於蔣總統反對修憲的聲明〉
社論	1959. 01. 16	20:2	〈「奉命不上訴」為何「不予起訴」？〉
雷震	1959. 02. 01	20:3	〈各級法院應不應該隸屬於司法院？〉
方望思	1959. 02. 16	20:4	〈請看香港發出的台灣政治颱風警報〉
社論	1959. 06. 16	20:12	〈蔣總統不會做錯了決定吧？〉
傅正	1959. 06. 16	20:12	〈我國不是內閣制嗎？〉
社論	1959. 08. 16	21:4	〈談考試與任用〉
傅正	1959. 09. 01	21:5	〈修憲已沒有「合法途徑」了！〉
社論	1960. 01. 01	22:1	〈「死亡宣告」可以適用於國大代表嗎？〉
社論	1960. 03. 01	22:5	〈豈容「御用」大法官濫用解釋權？〉
社論	1960. 03. 16	22:6	〈怎樣才使國大的紛爭平息了的！〉
社論	1960. 03. 16	22:6	〈論無記名投票——進步的民主制度〉
社論	1960. 03. 16	22:6	〈異哉！所謂國大代表總額問題！〉
社論	1960. 04. 01	22:7	〈蔣總統如何向歷史交待？〉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繪

第四節 政黨與選舉的主張

政黨與選舉是民主政治體制之下，民意的展現及決定執政者最重要的途徑。但是，一直到《自由中國》停刊為止，我國並沒有舉辦過總統直選或中央民意代表的改選，因此民意根本無法透過選舉，直接或間接來決定中央政府的國家元首、行政首長及民意代表，更不可能

有所謂的政黨輪替執政之情形。《自由中國》面對當時的政治局勢乃提出地方選舉³¹與反對黨的見解加以批評，進而將其主張落實為具體的行動，走向籌組反對黨之路。

壹、《自由中國》對選舉的態度

《自由中國》早在1950年即有文章討論地方選舉之事，但開始進一步深入關心地方選舉問題，應始於1956年。《自由中國》在1956年4月1日刊載葉時修的讀者投書〈我建議以提名代替選舉〉（第14卷第7期），建議以提名代替選舉，以免勞民傷財，否則就得真正選舉，候選人至少要有兩名，讓選民有所選擇，同時更對當時非國民黨籍的候選人，在選舉中所遭遇的問題提出批評³²。

直到第15卷第12期，《自由中國》才開始以社論〈如何糾正台灣選舉的弊端——選舉應由政黨提名候選人〉對既有的地方選舉狀況表達看法，並提出國民黨不應再以警察、情治人員干預選舉；省級地方監管選政人選，國民黨籍人士不宜再占多數席次，須與各黨平均分配；及投票與開票的時候，各黨候選人應許派員在場監視等呼籲。此後對於監選員的要求成為《自由中國》批評地方選舉很重要的一環。

在台灣第三屆省議員及縣市長選舉（1957年4月21日）前，《自由中國》撰寫社論〈寫在本屆地方選舉之前〉（第16卷第7期），再一次表達對選舉的關切，提醒國民黨，在任何一次競選中，可以失去選票，卻不可以失去民心，更提出放寬競選活動限制，及容許各政黨或候選人代表參加選舉監察的要求。同一期的《自由中國》又刊載了青年黨常委王嵐僧的專論〈論台灣省的選舉〉，其中亦對選舉監察權的行

³¹ 當時的地方選舉係指縣市長及省縣市議員的選舉，而《自由中國》評議的重點乃是以公平、公正、公開三原則為指標。

³² 葉時修指出：恰好在競選的緊要關頭，法院通知因案「開庭審理」，或是突然接獲團管區之召集令，再以「自接獲徵集令之時起，即視為現役軍人，取消了他的候選人資格」。凡此種種，均可看出當時國民黨當局對非國民黨籍政治人物參選之種種阻礙（葉時修，1956：31）。

使及選舉法規提出批評及建議。

其後在更接近選舉的第16卷第8期（1957年4月16日）中，又刊載朱文伯的〈我看「選賢與能、節約守法」〉、民社黨重要領導人之一蔣勻田的〈人心重要！〉、青年黨沈雲龍的〈有關台省地方選舉的幾個問題〉，皆批評地方選舉的公平性，並指出國民黨對選舉加以操控，以及以司法、軍事等等手段來鞏固國民黨候選人之勝利。同一期《自由中國》在「給讀者的報告」則呼籲國民黨當局能切實守法，不能只是訂定許多苛煩的法規來片面地限制其他黨派與無黨派人士。

在這屆地方選舉過後，《自由中國》即刊登傅正對選舉的檢討〈對本屆地方選舉的檢討〉（第16卷第9期），指出選舉中的監察人員實有負責監視的工作³³，更建議國民黨在消極方面應放寬競選限制，在積極方面則應力使競選手段合法公正。第16卷第10期的社論〈選票與人心〉，更呼籲當政者，若是知道人心的重要，便應對已證實違法舞弊情事施予行政處分或司法制裁。

面對選舉之舞弊、法規之不公，民、青兩黨及無黨無派此次競選人乃發起「選舉檢討會」，會中並決議組成「台灣自治法規研究委員會」。《自由中國》進而在第17卷第1期以社論〈今日的司法〉，舉證批評台灣司法變成了政治工具的現狀。同時在此期及次期的《自由中國》中，亦連續刊登高雄縣長選舉弊案當事人余登發的投書，報告選舉訴訟的進行情況³⁴。

在1958年年初，由於第四屆縣市議會改選（1958年1月19日），《自由中國》再發表社論〈為第四屆縣市議員選舉婉告國民黨人〉（第17卷第12期），要求此次選舉能公平競爭，嚴格監督。而同一期中刊

³³ 傅正指出：諸如發現選民棄權時即命令補圈，及監察人員在選民圈選非國民黨候選人的選票上，搶來加圈國民黨候選人，使這張選票成為廢票等例子，這些都是國民黨利用監察人員，使得選舉監察不公正的事實（傅正，1957：15）。

³⁴ 余登發的投書，分別為 高雄縣長選舉舞弊續訊（第17卷第1期）及 高雄縣長選舉訴訟近訊（第17卷第2期）。此次高雄縣長當選人為陳皆興。

登了第三屆台中縣長無黨無派候選人楊基振的專文〈我從競選失敗中得到的知識——參加第三屆台中縣長選舉的遭遇〉，就競選中國國民黨違法作弊等事提出批評，更為台灣地方選舉史提供了許多一手資料。不過，第四屆縣市議員的選舉亦是「率由舊章」，毫無改變跡象。

1959年11月6日，民社黨針對是否要提名參選，向政府當局提出「公平選舉」和「自由投票」二項要求。《自由中國》則撰寫社論〈對民社黨和國民黨提名競選之爭的看法〉（第21卷第12期），呼應民社黨於11月13日公開提出的「我們惟一要求，是與政府黨共同辦理選舉，最起碼的條件，是派人充當投票與開票所的管理員與監察員」，並進一步主張，「須包括所有無黨無派候選人，也有權在競選區推派管理員和監察員」（自由中國編委會，1959b：5）。

其後，對於各黨及無黨無派候選人共同聘請監察員以及共同辦理管理工作，《自由中國》則於第22卷第6期的社論〈對於地方選舉的兩點起碼要求〉中，重述這兩點要求。並於同期中刊登李福春、李賜卿的〈揭穿國民黨所謂安全措施下的選舉舞弊〉、楊基振的〈爭取台灣地方選舉的重點〉、林觀道的〈從台中縣地方選舉實例談到公平合法〉，極力爭取公平合法的競選。

第22卷第7期的《自由中國》以社論〈就地方選舉向國民黨再進一言〉重新強調同辦監察的要求，並要求「國民黨當局，千萬不要指使或縱容自己的幹部，採取違法手段，阻撓競選」（自由中國編委會，1960d：6）。在這一期中，朱文伯的〈台灣地方選舉的「三黨主義」〉、楊金虎的〈從把握時機促進團結說到地方選舉〉、王嵐僧的〈由地方選舉看民主政治的前途〉、王地的〈割除選癌、收拾民心〉，皆對監察員如何分配設置提出建議。

此後，《自由中國》開始朝向作為所有在野黨及無黨無派代言者的

角色轉變，此一情形可由其社論〈請投在野黨和無黨無派候選人一票！〉（第22卷第8期）中看出，《自由中國》所扮演的角色，幾乎成為這些非國民黨籍候選人的機關刊物。而選舉揭曉後，國民黨在兩項地方選舉中，獲得了絕大多數勝利，《自由中國》的社論〈這樣的地方選舉能算「公平合法」嗎？〉（第22卷第9期），批評這勝利是建立在一種既不公平又不合法的基礎上，這樣的勝利，非但不是國民黨的光榮，而是國民黨的恥辱。

此時由於台南市選民多人舉證國民黨籍的台南市市長當選人辛文炳種種妨害選舉辦法的行為，《自由中國》撰寫社論〈違法舞弊的台南市長選舉應宣告無效〉（第22卷第10期），要求應宣告辛文炳當選無效。同期中，柯一民的〈痛話台中市長選舉〉也對台中市國民黨如何不擇手段的做法舉了許多例證。第22卷第11期則刊登彰化縣在野候選人石錫勳的落選感言〈競選縣長三次落選感言〉，及張健生討論郭雨新當選宜蘭縣省議員的〈從郭雨新當選看人心〉等，無一不是在揭露這次選舉中國民黨舞弊違法的實例。

更重要的是，在選後的選舉檢討會中，已有多人發言指出，組織反對黨才能根本杜絕國民黨選舉舞弊的意見，自此，單純地方選舉的檢討已一變而為反對黨籌組之催化劑。綜觀《自由中國》對地方選舉的意見，最初乃單純的對競選活動不合理的限制提出批評，其後則開始著重批評在選舉過程中國民黨的違法情事，並觸及到選舉舞弊之事實，一直到1960年選舉時《自由中國》進而公開為在野黨及無黨無派人士拉票，更已開始醞釀反對黨的籌組。

貳、《自由中國》對反對黨的看法

《自由中國》是貫穿整個1950年代，在台灣討論反對黨主張及其

可能組成途徑的主要代表，不過《自由中國》反對黨的主張乃是隨著歷史時空環境的變化而發展。1950年4月1日《自由中國》刊載雷震的〈反對黨之自由及如何確保〉一文，文中引述陳獨秀強調的「反對黨派之自由」，並加以闡述，但對反對黨的存在仍停留在主張「要靠政府黨的承認與容忍」（雷震，1950：15）。在第4卷第3期的「時事述評」〈國民黨黨員歸隊〉中，也希望黨員歸隊後的國民黨，能對「黨外不要逞排他慾」，因為「反對黨的存在和其得以合法地自由發展，是民主政治的特徵」（自由中國編委會，1951a：4）。

第4卷第12期毛子水的〈寬容和民主〉，指出在一個民主國家，不能沒有政黨，而政黨則至少必須有兩個，才能像民主國家的體統。但是，他心目中的在野黨是應擁護政府，善盡言責的，而對於做為政黨政治最重要內容的政權輪替絲毫沒有論及。第10卷第6期的社論〈行憲與民主〉中，在討論在野黨派時，才開始提到政黨輪替執政之事，這也是《自由中國》的政黨主張中第一次提出具備有輪替執政可能的反對黨。

1954年11月16日，雷震發表的〈我們五年來工作的重點〉（第11卷第10期），表示希望出現有力的反對黨，並呼籲「希望政府黨對於反對黨的產生和成長，要加意培植，要和培植自己的黨一樣出力」（自由中國編委會，1954c：8）。在第13卷第11期的社論〈對民青兩黨的期望〉中，也明白指出，作為中國反對黨的政黨必須應付來自過分壯大的執政黨之政治壓力，文中並批評民青兩黨內部分裂的現象，希望民青兩黨能團結圖強，發揮反對黨的功能。

1956年10月31日，在「祝壽專號」中提到反對黨的多篇文章中，主要的論旨便是希望執政黨能扶植有力的反對黨。例如，在社論〈壽總統蔣公〉中再次主張由執政黨扶持反對黨或由執政黨內扶持反對

派；或如王師曾的〈政治建設的根本問題〉指出須要國民黨有容忍他黨活動的雅量；或如張士荼的〈祝望造成一個現代化的民主憲政國家〉指出希望執政黨領導培養反對黨之成立長大；或如陳啟天的〈改革政治、團結人心〉主張改革政治的具體方法就是培養和平的健全的有力的反對黨；或又如魏正明的〈民主政治的基本精神——合法的反對〉要政府拿出最大的魄力和最大的容忍來扶植一個有力的反對黨。

在第 16 卷第 3 期牟力非所寫的〈略論反對黨問題的癥結〉中，指出「在野黨之欲求作為健全的反對黨，首須摒棄『求助』觀念，從健全自身以獲得廣大民眾的支持為始」（牟力非，1957：11）。這篇文章標示了一個重要的轉折點，自此以後，《自由中國》對強大反對黨組成已不再期待國民黨，而這篇文章中也非常清楚的標示出強大的反對黨並不依靠某人或某黨，而是在於是否有廣大民眾的支持，這也成為日後反對黨推動的主要著力點（薛化元，1995b：19）。

隨後《自由中國》陸續刊登多篇有關反對黨問題之文章，其中包括朱伴耘撰寫七篇反對黨問題之文章³⁵。反對黨問題並成為《自由中國》後期討論主題之一。而朱氏所構想的新黨乃是一個以民社黨及青年黨為主幹，並聯合其他與國民黨意見不同者所組成的反對黨，重要的是，在他關於反對黨的論述中，反對黨的角色已不再僅是做為國民黨的諍友為滿足，而是志在「取在朝黨地位而代之」的反對黨。

1957 年《自由中國》第一次將反對黨主張與地方選舉關聯起來，並將台灣本土政治人物納入反對黨的思考。當檢討該年舉辦的地方選舉時，傅正的〈對本屆地方選舉的檢討〉（第 16 卷第 9 期）即指出，基於選舉，希望能由在野黨及無黨無派人士組成一個強大的反對黨。

³⁵ 朱伴耘於《自由中國》中討論反對黨的文章共有七篇，分別為 反對黨！反對黨！反對黨！（第 16 卷第 7 期） 再論反對黨（第 17 卷第 6 期） 三論反對黨（第 18 卷第 4 期） 四論反對黨（第 18 卷第 9 期） 五論反對黨（第 19 卷第 5 期） 六論反對黨（第 20 卷第 10 期） 七論反對黨 代結論（第 23 卷第 5 期）。

在第 18 卷第 4 期的社論〈「今日的問題」(十五): 反對黨問題〉中, 則明白揭示反對黨是解決一切問題關鍵之所在, 並強調反對黨是不能由國民黨來扶植恩賜的³⁶。

在 1960 年地方選舉前夕, 雷震著手撰寫〈我們為什麼迫切需要一個強有力的反對黨〉(第 22 卷第 10 期), 他在此文中指出, 若要想把台灣的地方自治辦好, 辦成名副其實的地方自治, 則必須馬上為下一屆的地方選舉而著手準備。呼籲在第四屆選舉後, 趕快組織一個強有力的反對黨來推動民主政治, 更呼籲相信民主政治的人, 一起集合起來組織一個強有力的反對黨, 為下屆選舉做準備, 而這個反對黨的功用, 就是要用選舉的方式以求獲取政權為目的。

1960 年 7 月起,《自由中國》刊登了殷海光的〈我對於在野黨的基本建議〉(第 23 卷第 2 期)、楊金虎的〈我們衷心期待的反對黨〉(第 23 卷第 3 期)、傅添榮的〈論組黨與反共復國的契機〉(第 23 卷第 5 期)等文, 均對新黨提出不同的建議。更有雷震的〈駁斥黨報官報的謬論和誣蔑〉(第 23 卷第 4 期), 對黨報官報所指政黨之承認及共匪支持新黨的說法予以駁斥。《自由中國》此時已儼然成為新黨運動的機關刊物。

但是, 隨著雷震於 1960 年 9 月 4 日被捕,《自由中國》亦旋停刊, 在一片風聲鶴唳下, 組織新黨的運動在 1961 年 1 月第五屆縣市議員選舉後便銷聲匿跡了。《自由中國》所提出的選舉與反對黨主張, 均成為日後民主運動的訴求, 而下一波的組黨風潮要等到 1986 年民主進步黨成立, 才算是在台灣動員戡亂體制下對黨禁的實質突破。

綜觀《自由中國》對反對黨的組成方式, 以及其功能的看法, 基本上仍可分為兩個不同的面向發展: 其一是期望由中國大陸來台的民

³⁶ 在這篇社論中,《自由中國》更清晰的釐清了以往期望國民黨扶植反對黨的立場, 而指出他們決不希望執政黨來扶植反對黨, 更指出一個強大的反對黨之存在必須經由它本身之堅苦奮鬥, 而不能出於任何方面的恩賜(自由中國編委會, 1958a: 4)。

《自由中國》與台灣黨外運動發展之研究（1949-1960）

主自由人士出面組織，由胡適領導之反對黨；另一個面向則是由地方選舉所帶引出的反對黨主張。前者在《自由中國》很早就出現了，但後者卻一直要等到大約 1960 年方才隨著地方選舉的進行，而逐漸熱絡起來，才成為《自由中國》對反對黨的意見（薛化元，1996a：348-349）。

《自由中國》被視為 1950 年代台灣反對黨主張的代表，不過，其反對黨的主張並非從創立之初即告確立，而是隨著歷史時空環境的變化而逐漸開展。《自由中國》由一開始期待國民黨寬容、培植反對黨的思考脈絡，轉而摒棄求助於執政者的觀念，進而尋求強大民眾的支持，主張將反對黨的基礎建立在民意之上。而反對黨的角色也由不欲取得政權的諍友，轉為志在取得執政地位的反對黨，並期盼透過選舉獲取政權，成為足以與國民黨抗衡的反對黨。綜上所述，《自由中國》有關政黨與選舉之重要論述，如表 4-4 所示。

表 4-4 《自由中國》有關「政黨與選舉」之重要論述表

作者	日期	卷期	篇名
雷震	1950.04.01	2:7	〈反對黨之自由及如何確保〉
時事評述	1951.02.01	4:3	〈國民黨黨員歸隊〉
毛子水	1951.06.16	4:12	〈寬容和民主〉
社論	1954.03.16	10:6	〈行憲與民主〉
雷震	1954.11.16	11:10	〈我們五年來工作的重點〉
社論	1955.12.01	13:11	〈對民青兩黨的期望〉
葉時修	1956.04.01	14:7	〈我建議以提名代替選舉〉
社論	1956.10.31	15:9	〈壽總統蔣公〉
王師曾	1956.10.31	15:9	〈政治建設的根本問題〉
張士荼	1956.10.31	15:9	〈祝望造成一個現代化的民主憲政國家〉
陳啟天	1956.10.31	15:9	〈改革政治、團結人心〉
魏正明	1956.10.31	15:9	〈民主政治的基本精神——合法的反對〉
社論	1956.12.16	15:12	〈如何糾正台灣選舉的弊端——選舉應由政黨提名候選人〉
牟力非	1957.02.01	16:3	〈略論反對黨問題的癥結〉
社論	1957.04.01	16:7	〈寫在本屆地方選舉之前〉
朱伴耘	1957.04.01	16:7	〈反對黨！反對黨！反對黨！〉
王嵐僧	1957.04.01	16:7	〈論台灣省的選舉〉
朱文伯	1957.04.16	16:8	〈我看「選賢與能、節約守法」〉
蔣勻田	1957.04.16	16:8	〈人心重要！〉
沈雲龍	1957.04.16	16:8	〈有關台省地方選舉的幾個問題〉
傅正	1957.05.01	16:9	〈對本屆地方選舉的檢討〉
社論	1957.05.16	16:10	〈選票與人心〉
社論	1957.07.01	17:1	〈今日的司法〉
余登發	1957.07.01	17:1	〈高雄縣長選舉舞弊續訊〉
余登發	1957.07.16	17:2	〈高雄縣長選舉訴訟近訊〉
朱伴耘	1957.09.16	17:6	〈再論反對黨〉
社論	1957.12.16	17:12	〈為第四屆縣市議員選舉婉告國民黨人〉
楊基振	1957.12.16	17:12	〈我從競選失敗中得到的知識——參加第三屆台中縣長選舉的遭遇〉
社論	1958.02.16	18:4	〈「今日的問題」(十五)：反對黨問題〉
朱伴耘	1958.02.16	18:4	〈三論反對黨〉
朱伴耘	1958.05.01	18:9	〈四論反對黨〉

表 4-4 《自由中國》有關「政黨與選舉」之重要論述表（續）

作者	日期	卷期	篇名
朱伴耘	1958. 09. 01	19:5	〈五論反對黨〉
朱伴耘	1959. 05. 16	20:10	〈六論反對黨〉
社論	1959. 12. 16	21:12	〈對民社黨和國民黨提名競選之爭的看法〉
社論	1960. 03. 16	22:6	〈對於地方選舉的兩點起碼要求〉
李福春、 李賜卿	1960. 03. 16	22:6	〈揭穿國民黨所謂安全措施下的選舉舞弊〉
楊基振	1960. 03. 16	22:6	〈爭取台灣地方選舉的重點〉
林觀道	1960. 03. 16	22:6	〈從台中縣地方選舉實例談到公平合法〉
社論	1960. 04. 01	22:7	〈就地方選舉向國民黨再進一言〉
朱文伯	1960. 04. 01	22:7	〈台灣地方選舉的「三黨主義」〉
楊金虎	1960. 04. 01	22:7	〈從把握時機促進團結說到地方選舉〉
王嵐僧	1960. 04. 01	22:7	〈由地方選舉看民主政治的前途〉
王地	1960. 04. 01	22:7	〈割除選癌、收拾民心〉
社論	1960. 04. 16	22:8	〈請投在野黨和無黨無派候選人一票！〉
社論	1960. 05. 01	22:9	〈這樣的地方選舉能算「公平合法」嗎？〉
社論	1960. 05. 16	22:10	〈違法舞弊的台南市長選舉應宣告無效〉
雷震	1960. 05. 16	22:10	〈我們為什麼迫切需要一個強有力的反對黨〉
柯一民	1960. 05. 16	22:10	〈痛話台中市長選舉〉
石錫勳	1960. 06. 01	22:11	〈競選縣長三次落選感言〉
張健生	1960. 06. 01	22:11	〈從郭雨新當選看人心〉
殷海光	1960. 07. 16	23:2	〈我對於在野黨的基本建議〉
楊金虎	1960. 08. 01	23:3	〈我們衷心期待的反對黨〉
雷震	1960. 08. 16	23:4	〈駁斥黨報官報的謬論和誣蔑〉
朱伴耘	1960. 09. 01	23:5	〈七論反對黨——代結論〉
傅添榮	1960. 09. 01	23:5	〈論組黨與反共復國的契機〉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繪